

91 至 93 年度漁船收購價格計算範例

範例一 一般漁船（100 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，均採不同噸級階梯式分別計價再加總之方式計算收購價格，本項以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）

一、基本資料

船名：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：CT5-6666

下水日期：71 年 9 月 3 日

總船噸數：121.65 噸

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 1.2 噸之艙間，並未補足汰舊噸數。

二、收購價格計算

1 本船在 71 年 9 月 3 日下水，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，故無須加計 30%。

2 「總船噸數」－「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」＝「汰舊噸數」

即 121.65 噸－1.2 噸＝120.45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（二次）為 121 噸

3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，121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，並以 91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第一噸級（第一噸至第五噸）7 萬元×5（噸）＝ 35 萬元

第二噸級（第六噸至第十噸）6 萬元×5（噸）＝ 30 萬元

第三噸級（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）5 萬元×10（噸）＝ 50 萬元

第四噸級（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）4 萬元×30（噸）＝ 120 萬元

第五噸級（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）3.5 萬元×50（噸）＝ 175 萬元

第六噸級（第一百零一噸以上）

本範例自第 101 噸開始計算至第 121 噸，故此噸級有 21 噸

1.8 萬元×21（噸）＝ 37.8 萬元

三、總計收購價格為 35 萬元＋30 萬元＋50 萬元＋120 萬元＋175 萬元＋37.8 萬元
＝447.8 萬元

範例二 八十一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

一、基本資料

船名：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：CT4-8888

下水日期：68 年 9 月 30 日

總船噸數：74.66 噸

船體未經過改造

二、收購價格計算

1 因本船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，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；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，依本作業程序規定，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% 計算。

2 另本船係在 68 年 9 月 30 日下水，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，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數加計 30% 後，再乘以 1/2。

3 「總船噸數」 $\times 130\%$ $\times 1/2$ = 「汰舊噸數」。

即 $74.66 \text{ 噸} \times 1.3 \times 1/2 = 97.058 \text{ 噸} \times 1/2 = 48.529 \text{ 噸}$

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49 噸

4 具汰舊噸數部分

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，49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，並以 91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第一噸級（第一噸至第五噸） $7 \text{ 萬元} \times 5 \text{ (噸)} = 35 \text{ 萬元}$

第二噸級（第六噸至第十噸） $6 \text{ 萬元} \times 5 \text{ (噸)} = 30 \text{ 萬元}$

第三噸級（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） $5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 \text{ (噸)} = 50 \text{ 萬元}$

第四噸級（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）

本範例自第 21 噸開始計算至第 49 噸，故此噸級有 29 噸

$4 \text{ 萬元} \times 29 \text{ (噸)} = 116 \text{ 萬元}$

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$35 \text{ 萬元} + 30 \text{ 萬元} + 50 \text{ 萬元} + 116 \text{ 萬元} = 231 \text{ 萬元}$

5 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部分

(1) 依本作業程序，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，本項噸數再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% 計算。

(2)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 48 噸（48 噸係由 97.058 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97 噸，再扣掉汰舊噸數 49 噸而來）至第 97 噸，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，並以 91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第四噸級（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）

本範例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至第 50 噸，故此噸級有 1 噸

$4 \text{ 萬元} \times 1 \text{ (噸)} \times 90\% = 3.6 \text{ 萬元}$

第五噸級（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）

本範例自第 51 噸開始計算至第 97 噸，故此噸級有 47 噸

$3.5 \text{ 萬元} \times 47 \text{ (噸)} \times 90\% = 148.05 \text{ 萬元}$

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$3.6 \text{ 萬元} + 148.05 \text{ 萬元} = 151.65 \text{ 萬元}$

三、總計收購價格為 $231 \text{ 萬元} + 151.65 \text{ 萬元} = 382.65 \text{ 萬元}$